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0:00。

会议时间是2020年5月20日10:00-5月20日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4	宝明堂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程珊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八）审议《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九）审议《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十）审议《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十一）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

（十三）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修订〈对外担保议事规则〉议案》

为规范公司议事决策，公司对《对外担保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修订〈对外投资议事规则〉议案》

为规范公司议事决策，公司对《对外投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修订〈关联交易议事规则〉议案》

为规范公司议事决策，公司对《关联交易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投资者关系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议事决策，公司对《投资者关系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8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晨晨 联系方式：0755-33089339 传真：
0755-33989325 邮政编码：581000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
社区锦龙四路1号宝昌利工业厂区15#厂房三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